

证券代码：835248

证券简称：ST 越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达的（2018）川01执保454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川01执保454号执行裁定书。申请人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在价值62331560.21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财产保全保单保函》，为本次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根据本院（2018）川01财保104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申请人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邛崃市羊安镇新邛大道19的房屋【权证号：川（2016）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查封期限三年，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27止。

（二）冻结被申请人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省宇洋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100%，出资金额4992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止。以上财产的查封、冻结，共计限额62331560.21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诉执行裁定书仅为法院按照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采取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正式诉讼通知。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01执保454号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